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9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陸奕中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田天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9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件抗告人經原法院裁定應與共同發票人胡建玲負連帶債務，抗告人雖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惟其抗辯為無理由，該訴訟標的對於抗告人、胡建玲無合一確定必要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適用，抗告效力不及於胡建玲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陸奕中及胡建玲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5萬4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12月5日，付款地在相對人總公司所在地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相對人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541萬05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金額541萬0500元及自到期日之翌日即109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

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當初透過相對人租購小客車一輛，確有簽訂系爭本票，但胡建玲並無簽訂任何本票，當時僅係依相對人要求，提供胡建玲之身分證影本作為聯絡人，相對人將胡建玲列為原裁定之相對人，與事實不符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系爭本票上有抗告人及胡建玲之簽名及蓋章(見原法院卷第11頁)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爭執胡建玲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惟其所稱無論屬實與否，僅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